第 1 章　宏观经济决策中的知识产权战略

林肯有句名言“专利制度就是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近代世界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先是集中表现为争夺资源，然后是争夺市场，现在则集中表现在科技的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的竞争。21 世纪世界各国经济的竞争，就是看谁能善于发挥科技和人才的作用，能创造出更多的发明和创新，看谁更善于保护、拥有和利用知识产权资源。

1.1　产权经济学与知识产权

1.1.1　产权经济学引论

知识产权是现代产权理论的核心，而产权理论又能很好地解释和说明知识产权资源优化配置的问题。因此，本节首先论述产权理论。产权经济学是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经济学重要分支，产权经济学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经济学的深刻变革。

1. 交易费用

传统经济学理论的创立者之一亚当·斯密在概括其体系时指出：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中，每个社会集团或行为人在其自身利益驱动下的自由选择会形成一种自然秩序，这种自然秩序犹如一只看不见的手，促使每个组织或个人去实现并非他原来意图的目的，即社会利益的最大化。新古典经济学通过对价格和交换的研究，认为价格信号的自发调节将最终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即达到帕累托最优化。

传统经济学的上述模型及结论来源于假定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人是在完全理性、经济环境不存在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条件下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这显然与现实不符。按照完全理性假定，决策者总是用敏锐的眼光，对面前的一切都深思熟虑。他们不仅明白自己当时面临的选择范围，且对未来的选择余地也了如指掌；他们不仅知道可能选择的策略所导致的后果，协调或者平衡一切互有冲突的局部价值，而且能把他们综合到单一的效用函数之中，按对它们的偏好排列所有未来可能状态的优劣次序。西蒙激烈地批评道，这个奥林匹亚山神般的理性模型从来未曾也根本不可能用于实际——无论是否用最大型的计算机。由于人类所处环境的约束和人类自身计算能力的限制，他们不可能知道全部备选方案，不可能把所有的价值考虑到单一的综合性效用函数中。他归结为神经生理和语言两个方面：神经生理限制表现在个人准确无误地接受、储存、传递、处理信息的能力在储量上受到限制，语言限制表现为个人无力运用文字、数目和图形使他人完全理解其知识和情感。事实上，人类面临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确认了人类理性的有限性。既然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他不可能对复杂的和不确定的环境一览无余，不可能获得关于环境现在和将来的所有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交易者就可能利用某种有利信息条件，如信息不对称环境、说谎和欺骗或利用某种有利的讨价还价地位背信弃义、要挟对方。这就是由有限理性假设引出的机会主义倾向假设，人们事先很难知道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以什么具体形式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在与交易者以前没有交往、或交往很少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为克服机会主义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就是交易费用。但是，要给交易费用下一个具体定义现在尚有争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大辞典》将交易费用的定义下得很宽,认为一切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制度运行费用都是交易费用，包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拟定和实施契约的成本、界定和控制产权的成本、监督管理成本和制度结构变化成本。马修斯的定义是 交易费用是事先安排协约和事后监督、维护协议的费用总和。与交易费用相对应的生产费用则是指执行协约的费用。比较可取的一般化定义是 交易费用指在信息不完全的条件下，借助物品和劳务的让渡而实现权利让渡过程

中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谈判、签订、监督执行和维护协约的费用。

交易费用的存在或者说交易费用不为零，是罗纳德·科斯首先发现的。在其 1937 年发表的经典性论文《厂商的性质》中,科斯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既然自由价格机制已经被公认为是最有效的协调系统和指导资源配置的工具，那么为什么还有企业或厂商的存在呢 或者说,为什么建立企业是有利的呢 科斯认为“:其主要原因似乎在于使用价格机制是需要支付成本的。产生这种成本的最明显原因在于要发现相对价格是什么……在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协商和签订合同的费用也必须考虑进去。”因此，公司的存在意味着交易费用不为零，若交易费用为零，公司的存在是不必要的。到了 1960 年，科斯在明确地把交易解释为权利让渡的基础上进一步证明，如果交易费用为零，则大部分立法是没有意义的。用科斯自己的话说：“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这就是著名的科斯定理或称立证的科斯定理。既然经济中存在大量的公司、各种合同形式和许多立法——它们构成了特定的经济制度结构，正好说明交易费用的存在，因此我们还可以推断，一个经济制度结构的起源决定于交易成本。更准确地说,当事人努力降低交易、生产和行政成本,就能决定一个经济的制度结构。事实上，市场本身应看作是一种社会制度，市场通过公开价格和其他相关信息，一旦达成交易、建立程序或惯例，将分散的交易组织起来，就会发现相关价格的成本、议价的成本及控制和执行的成本下降了。在传统经济学中，市场被认为是一种在社会制度建立以前已存在并独立于社会制度的自然状态，是个人交易者在互相影响的天然媒介。当交易只是物品的交换,当市场(制度)交换只有唯一的形式,而且行为人都是完全理性的时候，交易是无成本的，市场制度就不是节约交易费用的产物，市场制度运行本身也不可能是有成本的，因而其他制度形式不是不重要的就是根本不存在的，资源的配置将由个人之间简单的无摩擦的价格——数量合同来调节。交易费用理论的出现,交易费用

不为零，确立了制度结构作为资源配置过程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这不能不说是经济学观念和方法的一个重大变革。

2. 产权的界定、效率与保护

产权安排是制度结构中的重要因素。产权经济学认为，经济学要解决的是因使用稀缺资源而发生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实质不是物品的交换，而是一组权利的交换。经济分析的起点，不在于回答人和物的关系是什么，而是解释由于物的存在及其所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由社会规定的关系是什么。产权就是这样的社会规定或行为规则。因此，按阿尔钦的说法，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就成了产权如何界定、交换及以何种条件交换的问题。

产权是"授予特定个人某种'权威'的方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以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对特定物品的使用方式。在一般意义上，完整的产权总是以复数形式出现，它不是一种而是一组权利，其中包括：

(1)使用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使用财产；

(2)处分权，包括有权在物质形态上改变乃致毁坏财产；

(3)收益权，即直接以财产本身或经由团体协约关系从别人那里(在财产转让条件下)获取收益；

(4)转让权，通过出租或出售把与财产有关的权利让渡给他人。

这种初步划分法已经反映出产权的可分解性。由此得到一个重要推论：产权要受到约束和限制。在同一产权结构内并存着多种权利，每种权利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超出这个范围，就要受到其他权利的约束和限制，或者对其他权利造成损害。

产权制度为何是重要的？产权制度是如何建立起来的？罗伯特·考特和托马斯·尤伦构造了一个假想实体。在这一个假想的世界里有人、土地、农耕技术和武力，但没有政府和法院。人们以土地为生，同时拥有道德上的权利。但因没有政府的存在，故无法保障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基本上都是由个人和家庭自我保护和防

御的。对此可能有的解释是，土地耕种者在土地上所获收益肯定大于维护土地所花费的代价。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和家庭对土地的自我维护是有效率的。这里保护是用武力进行的，等于说，在边际上，用于武力资源的价值等于其他用途如种植谷物的价值。但是，对于社会来讲，用于防御他人侵占的资源本来可以用来生产更多的农产品，因此这是社会的一大损失。问题在于，我们能否找到一种比武力更有效率的机制呢？一种可能的选择是建立一套法律上强有力的产权制度。设想操作这种产权制度的费用或代价少于每个私人单独用武力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成本总和。如果可以用每个土地占用者向某个机构交纳税款的方式让该机构操作产权制度，那么由社会建立起的一套防御侵占土地的大规模武力系统自然要比建立许许多多小规模私人武力更有规模效益，换言之，武力具有自然垄断。可以设想，一个复杂的谈判过程开始了，谈判各方在是否建立一个政府方面进行协商和讨价还价。谈判最后达成一致，这时国家就产生了，产权制度也因此得以确定。在这个假想世界中，人们的谈判获得了成功，人们之间的合作得以实现。但是根据谈判理论的分析，谈判要获得成功，一般要满足三个条件：确定风险值；找出合作群；合理分割合作剩余。当风险点不能确定时，当找出并履行合作群的成本很高时，以及当一方或双方分割剩余的行为不妥时，就会出现合作的障碍。在谈判理论的文献中，一个确认无疑的结果是,谈判者权利明确,他们合作的可能性就大 反之则不然。换言之，若风险点是公开的信息，谈判博弈就易于解决。那么在国家和法律出现之前，用什么明确谈判者的权利的呢？当然是由道德等非法律或准法律规则所明确的，因此我们的思想试验一开始就假定人们对土地拥有道德上的权利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我们合理地假定谈判者重复博弈，人们肯定能认识到法律远比道德有助于权力的明确。其次，找出合作群可能需要广泛的谈判，而履行合作则可能需要监督和管制。谈判的这些方面的代价是很高的。谈判涉及信息传递，而传递的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争执各方的数目以及他们地理上的分散。当争执者的人数不多且相互接近时，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息传递成本不会对谈判构成一个重要障碍。在协议达成以后,还有各方履行协议的成本。假定其他情况不变,若对协议的违反易于察觉,监督的成本就低。谈判的实质是形成一个对策,并设法破译对方的动机，为要形成一个对策，各方都力求预测对手会有多少让步。根据上述讨论，合作的障碍可归纳为三种费用：① 信息传递费;② 监督费用;③ 对策费用。财产法或产权制度通过减少这些费用而有助于私人协议的达成,即规范的科斯定理 建立法律以消除私人协议的障碍。

3. 资产属性和产权安排

现实的世界是一个交易费用既不为零又并非无穷大的世界，这是提供给我们选择产权安排的空间。接下来的问题是：什么产权界定给谁？其标准当然是社会产值最大化，即什么权力分配给谁才是最有效率的。我们将主要就私人性资产和公共性资产来分析什么样的资产上界定什么样的产权是有效率的。

经济学中与此相关的是关于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理论。私人物品的定义来自于该物品使用或消费的排他性。一个人使用或消费私人物品意味着他人不能同时使用和消费该物品。事实上，传统经济学就是建立在私人物品之上的，或者说，市场机制的良好运行是以私人物品为基础的。相应地，公共物品在使用或消费上是不排他的，即要排斥某些人使用或消费公共物品一般是不可能的，或排他的费用过高。按这一概念，海上灯塔的灯光和工业污染之类的公益、公害都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就灯塔的灯光而言，许多人可从‘偷’看灯光从中获益,但要某人付费却难办到。电厂的煤烟、废水污染了空气、河流，会对附近众多居民产生不利的影响，但要其中一个人站出来阻止工厂排污也几乎不可能。这些也被称作外部效果的公益公害都难以使个人承担责任。这是公共物品或公共性资产所遇到的权利和义务上的困境,经济学上又称为‘搭便车’问题。对外部正效果来讲,‘搭便车’意味着虽然每个人享受了公共物品的好处,但谁都不愿自己为此支付费用,他会认为公共物品并非

专为他个人提供的 对外部负效果来说“ 搭便车 ”问题表现在受害者之间在对其加以制止方面的相互依赖。虽然制止外部负效果对每个受害人都有利，但没人愿意自己却希望别人出面制止负效果。公共物品与私人物品的差异可简单地归结为：公共物品的消费是公共的即非排他的，而付费的意愿是私人的；私人物品的价格是公共的，而消费则是私人的即排他的。公共物品理论的结论是：公共物品或公共性资产,由于“ 外部效果 ”和“ 搭便车 ”等原因,其产权不易私有或履行，且保护私有产权的费用极高。这类资源或资产的公共产权安排是最有效率的。公共的范围可以是一个集体、一个社团,或各级政府,甚至整个国家。为了克服市场的缺陷,应由政府出面干预市场或替代市场，即由政府或非营利性机构提供公共产品，如像天气预报这类无形的信息产品，其生产成本昂贵而传播费用却极低，要使每个收听到天气预报的人对此支付费用必然要花更大的监督费用，但若由私人来生产此类产品，肯定很快造成生产不足直至从市场上消失的后果，这自然是社会的损失。为解决此问题，除了由政府提供此类产品，也可由政府对私人生产予以补贴。产权经济学家对公共产品理论作了深入的研究，他们强调制度创新，强调低成本的产权安排对促进交易和提高社会福利的重要性。波斯纳认为，有些具有公共物品特性的资产如“ 商业秘密 ”是可以由个人垄断的，如果该类产品存在较高商业评价的话，可以通过期货市场，该类资产提供者买卖“ 期货合同即可实现对该类资产的补偿并能获得利润 ”。另一种有代表性的是“ 自然垄断理论 ”(Sharkey,1982) ，认为自然垄断的市场结构将保证该类资源充分利用，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使资源配置效率达到最大。其有关政策建议是利用立法手段限制竞争或利用特许权、执照和专有权等形式保护生产者的垄断地位，因其利益不受他人侵犯从而能为其生产提供刺激和动力。公共产品问题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对知识（思想、信息、发明创造)这种特殊公共性资产的研究。

1.1.2 知识产权

按“自然垄断理论”,为信息等资产设立和履行产权能鼓励对知识的投资和有效利用。行使和保障知识产权主要有三种制度：专利制度建立了发明和其他技术进步的所有权，版权制度授予作家、艺术家、软件设计专家的所有权，商标制度确立了有不同特征的商品标志或商号的产权。每一种制度的显著经济特征在于这些产权都是垄断权。没有合法的垄断就不会有足够的信息生产出来，但垄断者却有可能利用其垄断地位对信息索取高价，从而阻止或限制信息的传播和使用。

1. 专利制度

授予发明专利的制度可上溯到 15 世纪的意大利,并于 17 世纪初在英国的《垄断法》中成型。要保护一项发明的排他权,发明者须向政府专利部门提出有关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的人可以向希望使用该发明的人发放使用专利的许可证，并获得被许可人支付的费用,即“专利权税”。研究专利制度,我们可以提出几个重要的效率问题。

首先是专利权的界定效率问题,即用什么准则去判定是否应该授予专利权。产权经济学家张五常从五花八门的文件及法律中，找到两个准则。第一个准则是实用性。一项创见的思想首先要在物品上形象化，能付诸实施。有了形象，才能从其中指出与其他已有注册的不同的地方来判断是否具有新颖性，然后才能成功地写出明确的“独占”。但是,“创始比后人的改进”一般难以将所有权在物品上表达,改进者有可能成功地改头换面,指出不同的“独占”。第二个准则是创造性。除了两个例外，所有的旧物合并而成新的产品都不算是可获专利的发明。例外之一是，若申请专利的人是将两件有发明专利的旧物合并，而收到了预想不到的效果。当然，这种合并运用不可能是普通人见到这些旧物就可想出来的，导电橡胶就是在橡胶中加入导电物质而广泛应用于数字键盘的发明。例外

之二是若申请人将已有发明专利或未发明专利的旧物合并，合并了的用途有所不同。1862 年，有人发明了将橡皮镶在铅笔的一端，这个发明的商业价值极大而被授予专利权。后来这发明被人抄袭，打起官司，法官却判发明人败诉，从而否决了他的发明专利。法官可能认为这项发明所花代价太低，橡皮和铅笔都不是新奇之物，合并一起算不得一个发明。这是使后人深为叹息的案例。

专利制度第二个重要的效率问题是最佳专利有效期。如果授予垄断的时期过长，则由垄断造成的损害可能要超过授予发明专利所实现的社会得益，从而使专利的社会成本大于社会收益。这些社会成本有几个来源：一是发明物的潜在使用者或竞争对手在使用该“发明”中可能承担的额外成本。二是被垄断的产品得不到充分利用而给消费者造成的成本。若发明的专利垄断时间被调整到社会成本超过社会收益之前期满，当然是比较有效率的。但是罗伯特·考特在《法和经济学》中认为：事先决定任何一个特定发明的最佳专利生命期是有代价，有时简直是不可能的。

专利制度的第三个效率问题是交易费用的问题。张五常教授在《卖桔者言》中曾风趣地说,要买一个发明专利权的人,在算出这些专利可赚的现值之后，他的律师很可能劝他把预算的收益减去 2/3，作为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

2. 版权制度

正如专利制度对发明创造活动的刺激一样，版权法也试图给著作者、作家、艺术家授予和发明者的同样的垄断报酬。版权实质是“为了发给作者奖金而对读者征税”(Macalulay,1914)。与专利制度不同，版权制度除了由创作者对其作品注册登记之外无需任何手续，而在许多场合，创作者即使尚未注册也能得到保护。版权法的思想是，盗版者总能靠比较大的低成本优势以低于原版出版者的价格出售著作。罗伯特·考特在《法和经济学》财产经济学专题中说：实际的估算表明，翻印出版物的成本比原版出版的成本约低 1/3。然而对于上市头几个月里肯定获利或肯定亏本的图书，原

版出版者有一种相反的优势即“时间领先”,这会压倒翻印者的成本优势。但是,翻印者为削弱这一“时间领先”优势而抢占市场的行动越是迅速，他越有可能承担较高的生产成本从而减少了他的成本优势。另外，原版出版者还可通过较高质量的再生产、良好的发行网络以及声明自己“受权享有”出版的权利，这些报复性行为合在一起，可抵销翻印者成本优势。近 20 多年来复印机及其技术的惊人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版权的保护和限制作用，而且由于禁止抄袭和翻版行为的禁令多限于各国国内，并不在国际间流动，因此，版权显得更加软弱无力。

3. 商标制度

商标起源于中东和远东的古代工匠在他们的工艺品上所刻的记号。目的是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一个特定工匠与其产品高质量之间的联系。可以肯定，在早期有某些不道德的商贩模仿公认的工匠记号，试图占有部分市场而不承担制作高质量货物的成本。为了将其有害效果降至最少，早在 13 世纪英国的普通法和成文法就对此提供了商标保护。现代商标法来自美国 1946 年的《联邦商标法》,同专利情形一样,申请人必须通过某些标准才能获得注册,其中最重要的是区分性，这种区分性可以减少消费者的搜索成本。商标是产品质量的可靠指示器，无名者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可能要低于有商标名称的产品质量。在商标法中，除了产品或服务的名称不能作为商标(如照相机生产者不能用“照相机”作为注册商标——这会引起混乱!)特别限制外的普通名词可以任意使用，即它们是公共物品。但是，一个有注册商标的产品可能非常成功，以至使其商标变成了普通名词而被“白花”,这时,该商标就失去了受保护的地位,任何人都可用原先的商标为其产品做广告。因此,生产者面临一种困境，他们既希望自己的产品获得成功而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词，但又不希望自己的产品太成功以致于人们开始用产品的商标名称指代任何同类产品。世界上最著名的商标之一是可口可乐公司的可乐软饮料的名称“可口”。因其太有名,消费者可能用“可

口”一词去泛指并非由可口可乐公司唯一生产的任何可乐软饮料。这样,“可口”将成一普通的产品名称,任何生产者都可使用。为此,可口可乐公司每年花费 200 万美元,动用专门调查人员检查各个饭店的也称“可口”的饮料。若通过化学鉴定证明其不是可口可乐公司的产品,便对生产冒牌可乐的厂商起诉其侵权商标。据称,自 1945 年以来,可口可乐公司在商标方面的诉讼案超过 800 次,几乎都是胜诉。但是,零售商们声称,隐藏在可口可乐公司大规模行动背后的意图不是害怕商标受侵犯,而是企图威逼零售商只能与可口可乐公司合作,这是一个阴险和反竞争的行为。

有关知识资产的三种产权制度是为降低交易费用,提高有关资源的配置效率而出现的,但它们本身的设立及其运行都是有费用的。它们的存在说明的是,其实施的社会成本低于其所带来的社会收益。随着经济、社会等人类面临的环境的变化,成本收益比较可能会发生新的变化,从而呼唤出新的产权制度,尽可能地降低交易费用,促进经济增长,提高人类福祉。经济史就是这样演化的,人类就是这样进步的。毫无疑问,这是人的认识的深化和飞跃,也是产权经济学的巨大贡献。

1.1.3 知识产权易逝性和外部性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资源,与其他诸如土地、机器等有形资产相比有着自己独特的属性。它是脑力劳动的结果,是具有创造性的新知识或新信息,在具体运作中,由于它的特殊性质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给人们提出一些引人思考的问题。

1. 知识产权的外部性

首先,在我们这个商业化的时代,知识产权类的信息资产具有消费上的非排他性。有时可以让无数个人共享某一已经公开的思想。国家的法律要求,如果欲得到法律对其保护,必须将其公开于众,比如专利在初审时的公开、商标作为产地和厂商标志的信息,自然也得是公开的,版权法上的作品固定性正是要求将作品以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形的方式公开。只要知识之类的无形资产被公开，就可以被众多的人在同一时刻共享，这正是经济学上的公有性，就像两个人同时得到了路灯的指引一样：他们在共享着灯光，同样他们也可以把某种独特的思想比如创新的原理使用到生产中去。无形资产的公共性造成了很大的外部经济效应,有时真可谓‘一人创造,百人受益”。

2. 知识产权的易逝性

尽管知识资产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但这并不意味它们完全不能被私有。最极端的情况是将知识资产绝对保密，仅供生产者自己使用,绝对不向外公布,这样就形成了知识资产的私有状态。因此，无形资产的可保密性是实现排他性和私有的途径之一。对于路灯这类公共物品，由于灯光的外溢，因此要私人控制它只为某一个人服务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不具有‘保密性”。因为如果把路灯罩上它也就不再是路灯了。但是，知识资产的保密是可以做到的。许多人将新发明不申请专利保护，不将其发明公开，使其处于外人不知的状态，这样就形成了最典型的例子——技术秘密,像中国许多祖传秘方和美国的可口可乐配方那样。当然，许多知识资产一旦处于保密状态，它们的商业价值也就不被认识或不存在了，比如商标的保密就毫无意义，版权法上将作品保密而不发表会使其商业价值无从体现。从知识资产的一定公开性和一定的排他性，我们知道：知识资产是易逝的资产，它们虽然可以被私有，但是生产者对于它们的控制都是容易消失的，即易逝的。在运作中，人们往往把这些无形的知识资产有形化，比如把发明创造制造成产品，或把计算机软件中的表达方式等思想制造成一套套产品。但是，一旦这些资产被公布，产品走进市场，内行人士是很容易通过还原工程或其他方法对它们进行仿制或复制。因此，生产者在市场上的控制比起未进入市场前的控制要困难得多。

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易逝性可以：① 减少交易费用,降低产品成本的发展；② 推进地方工业；③ 有助于技术成果推广；④ 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性。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成本降低的同

识资产的生产者和所有者所投入的成本应当得到完全的回收。所以,以上三种观点都没有论及一个根本问题 知识资产商业化过程中的交易成本问题，这是确定和理解知识产权界定的根本问题。

1.1.4 知识产权资源在经济增长中的优化配置[1)]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经济增长中所占的份额逐年上升,在西方发达国家已超过 60% ,世界经济正由‘物化商品’向‘非物化商品’发展,在发达国家经济中 3/5 由‘非物化’商品构成。无形资产特别是知识产权资源如何优化配置，已成为世界各国振兴本国经济战略决策的重点。我国许多省、市也提出科教兴省战略口号。例如江苏省提出在 2000 年农业科技在经济增长中所占的份额达到 55%以上,工业科技要达到 40%以上。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研究出如何实现科技资源尤其是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

1. 知识产权资源在经济增长中的交易费用

知识产权在经济运行中的交易费用主要表现为权利取得、维持(保护)、转让或许可、监视侵权和诉诸法庭等费用。知识产权资源和资金、劳动力、管理一样,是构成生产要素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企业如果仅仅盖起厂房，购进设备，流动资金和人员也不成问题，但它并不一定就能够有效率地经营。最关键的是如何运用这些设备、人力和资金。生产什么和如何生产则取决于技术和管理。科学技术和知识的最主要特点是在于其无形性和易逝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个新产品和新技术，由于其可获超额利润，仿制和剽窃将随之产生。在产权经济学中的‘搭便车’现象随时可见。以专利权为例，一个企业为了开发一项新产品、新工艺而花费了巨额经费、人力和时间，它为了保证它的研究成果投放市场后不被他人仿制，必须向政府的主管部门申请专利保护，获得其独占使用、生产、销售和出口该项专利的权利,以确保在一定期间内回收其科研开

1) 1997～199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发投入，并获得预期的高额利润。在商标方面，企业为了让消费者熟悉和了解该产品，进行了大量的促销和广告宣传活动，而当其产品的质量、服务被消费者所接受，商品信誉身价百倍的时候，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冒牌必然会产生，如果没有注册商标保护，这个企业就不可能获得预期收益。

高技术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是引人注目。随着计算机的广泛应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多媒体和信息高速公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成为如何促进信息产业健康发展的焦点。信息产业、生物技术和新药产品将是 21 世纪主要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高科技产业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交易成本将更高。著作权原来只是用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出版的财产权，现在已被扩展应用到信息产业。微生物、动植物新品种采用特殊立法和专利法复合保护远比单纯利用专利保护更为复杂。知识产权资源在经济增长中所占份额越大，这些无形资产的取得、维护和转让所需要的交易费用就越多。

由于信息具有国际流通性，一个新产品是否要申请专利，向哪些国家申请专利以及申请什么样的专利？一个企业创立的名牌是在一个类别还是在商标的所有领域都进行注册保护，是向世界各国申请注册保护还是只在国内注册？这些问题都是我们研究知识产权交易成本的重点。1997 年我们对江苏森达集团的‘森达’商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时发现，该企业 8 年前对商标的内涵一无所知，在中外合资时给皮鞋设计了商标，外商很清楚商标的价值和效用而在香港抢先注了册。3 年后发现‘森达’商标的价值，被迫又花高额费用买回商标权。当‘森达’商标被评为中国的十大真皮王时，才想起多方位经营，在 42 个类别全部进行注册。产品已向海外出口多年，却从未想到先在国外注册，当海外市场销售受阻才发现‘森达”商标已被抢注，经多方努力才在英国、意大利、奥地利等 10 多个国家取得商标注册权。1996 年该集团销售额达 6 亿元。“森达’商标的信誉价急剧上升，经科学评估‘森达’商标价值为 2 亿元人民币。该集团商标权的交易成本不足 200 万元，却取得了 100 倍的知识

产权价值。由此可见,花费必要的知识产权权利取得、维持成本,是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源的必要条件。

2. 知识产权资源的效用函数和生产函数极大化分析

知识产权资源的效用渗透于经济生活中而推动社会进步，它给整个社会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效用取决于知识产权被运用的数量以及运行的效率。

近年来出现的‘国际资本倒流’现象,是由于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本推动现代经济增长，从而知识产权资源效用高的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和从业人的收入水平也提高了。进而，吸引国际资本向资本丰裕的发达国家倒流。这样就使第三世界国家吸引的国际资本总是低于发达国家。在我国,资金流向也呈现上述情况。北京及上海、广州等沿海城市，经济发达，科技优势和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劳动生产率高，使投资报酬率高的企业有很强的吸引资金的能力。科技成果特别是高科技成果需要高资金投入，这就造成西部地区科技资源和资金相对不足的地方，更难吸引资金和技术。这是穷国和贫困地区难于改变面貌的重要原因之一。

正如西方经济理论中消费行为学所定义的效用理论那样：“商品或劳务效用大小，取决于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们的欲望和需要。”在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问题上，不同经济水平的国家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知识产权的资源对其经济发展所起效用是不同的。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工程等高科技成果只能在经济发达地区比较容易地发挥效用并转化为生产力。目前，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 730美元，与发达国家甚至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这些差距形成国内总需求水平低。美国的发展信息产业和知识经济的模式并不能在我国照搬套用，应该制定适应我国市场支持能力的发展战略。而一般技术、特别是农业科技或者改造传统产业的科技资源，在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却能够发挥其在经济增长中的效用。

任何生产过程都需要投入多种不同的生产要素，相互组合才

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软件必须有与其相适应的硬件环境。光凭科学技术并不能带来经济增长，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再高级的科技成果也无法实施；而且科技密集度越高，需要的资金投入越大，要使生产函数达到极大化，在运用知识产权资源时必须考虑资金投入能力和回收资金的期限。有些企业资金投入有限却要引进需要大量投资的高科技产业，这往往很难使知识产权的资源充分发挥。因此在制度制定和实施发展本地区经济规划时，一定要从本地区和本企业的状况综合考虑知识产权资源效用。

知识产权的效用取决于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而基于 C－D 生产函数的索洛余值法测算技术进步增长份额时，忽略了产权管理这一要素而无法使资源达到帕累托最优。由于知识产权兼有经济和法律的内涵，知识产权资源的生产外部性相对于政策和环境对经济增长影响更为明显。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一项专利技术刚刚实施往往就可能被另一项新的发明所取代，使该项知识产权资源的价值倍受冷落。特别是在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领域技术性陈旧变化更快，如果仍以传统的观念和方式从事生产和经营，不仅无法实现生产函数的极大化，甚至使有效的知识产权资源白白地浪费。

3. 优化配置理论

经济学，归根结底是从资源的稀缺性出发，研究有限资源的合理使用，以促进社会财富增长的科学，或者说，寻找一种令人满意的体制或机制，有效地配置资源，使其既能促进社会财富增长，又能使财富收入在分配上保持相对公平。这是经济学的基本使命。现代经济的发展表明，既定自然资源的配置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作为动态的概念，经济的良性增长与发展要求在同量资源投入条件下实现资源供给的增长。这种不完全由自然资源量决定的经济增长能力，使得选择不同模式而在一定程度上跨越自然资源的增长条件约束成为可能，人们把这种经济增长质量的改善称为经济的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